

台大化工系鄭江樓貴重儀器室技術服務申請暨繳費單

編號：CH4 — —

實驗室名稱：台大化工系鄭江樓貴重儀器室

年 月 日

委託者	聯絡人	
	電話	
單位名稱 (學校系所、公司名稱)	手機	
	電子郵件	
收據寄送 通訊處 (校內免填)		
委託項目		
收據 基本資料 (非發票)	※收據一經開立無法更改(亦無法作廢重開)※	
	統一編號	
	抬頭	
客戶預計 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詳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(詳註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預借收據(限本校單位,以校內計畫經費支付)(詳註4)	
工作報告	一律提供電子檔報告	
服務費用 (申請者免填)	單價_____元(每組或每小時), ___組(小時), 其他費用_____元, 總計_____元。	
備註 (無則免填)		
委託者 簽章 (委託者親自簽核)	※學術單位委託者必須是指導教授※	

備註：

- 申請者請填寫黑色粗框區域資料。
- 匯款：收到繳費通知後，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
 - 匯款帳號：華南銀行(008)臺大分行/帳號：15436000028/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
 - 匯款後當天請將：(1)匯款憑證、(2)繳費通知單電子檔、(3)匯款人之姓名(匯款戶名)、電話，email 至 wangnh@ntu.edu.tw、或親送至鄭江樓貴重儀器室。匯款憑證必須有「匯款日期、匯款銀行、匯款帳號後 5 碼、金額」等資訊，憑證形式包括：轉帳截圖、ATM 轉帳收據、銀行匯款憑證等。
 - 收據為回傳後 1-5 工作日開立，校內委託者請至鄭江樓貴重儀器室親領、校外委託者為掛號郵寄。
-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：收到繳費通知後，請將繳費單電子檔印出紙本，至本校出納組繳現，當場即開立收據，收據第二聯請交回鄭江樓貴重儀器室。
- 預借收據：指由校內計畫支付費用，限校內委託者，收到繳費通知(含預借收據製作 SOP)後，由台大帳務系統製作，至出納組辦理，完成後，收據第二聯請交回鄭江樓貴重儀器室。
- 鄭江樓貴重儀器室(貴重儀行政室)：聯絡電話 02-33661508，聯絡人：王小姐(wangnh@ntu.edu.tw)
聯絡地址：10631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大化工系鄭江樓 N210 室。